

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加「博物館參訪考察計畫」	(1)考察 1.考察東京國立博物館、東京都美術館、森美術館，了解博物館建築設計、藏品展示及劇場設施，增進有關博物館展覽、研究與典藏之專業知能。 2.拜訪橫濱中華學院，增進與海外友館的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。 3.參訪世界文化遺產-東京日光東照宮，瞭解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利用的經驗。	211	1.原計畫核定5人5天變更為3人6天。 2.奉文化部111年11月3日文藝字第1113029428號函核准。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、(9)業務洽談及(10)其他等10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